

HIV/艾滋病：面对流行

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HIV/艾滋病的报告；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目前有近3400万人患有HIV/艾滋病，其中95%在发展中国家；而过去50年的发展成果，包括儿童生存和期望寿命的增加，正由于HIV/艾滋病的流行而抵消；

进一步注意到在2300多万人受感染的撒哈拉南部非洲，HIV/艾滋病是主要的死亡原因；在那里，现在受感染的妇女比男子多；HIV感染也在亚洲，尤其是在南亚和东南亚迅速增多，已有600万人受感染；

忆及WHA52.19号决议，其中尤其要求总干事：

应其要求与会员国以及与国际组织合作，监测和分析有关国际协定包括贸易协定的药物和公共卫生影响，以便会员国能有效地评价和嗣后制定能解决其关注问题和重点并能最大限度地增强这些协定积极影响和减少其消极影响的药物和卫生政策及管制措施；

认识到贫困和男女之间的不平等正在推动这一流行，而否认、歧视和耻辱继续是对该流行病作出有效反应的主要障碍；

强调需要提倡在实施所有针对该流行病的措施时尊重人权；

承认政治承诺对于处理如此规模的问题至为重要；

认识到在国家和国际级与该流行病作斗争的资源与该问题的严重程度不相称；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人类免疫机能缺损病毒/后天免疫机能缺损综合症（HIV/艾滋病）的1999/36号决议，其中尤其强调政府有责任通过多部门行动加强与艾滋病进行斗争的一切努力；

忆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专门针对非洲HIV/艾滋病危机的最近一次会议，安全理事会在会议上承认HIV/艾滋病是当代独一无二的瘟疫，威胁到南撒哈拉非洲和亚洲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

1. 敦促会员国：

(1) 如会员国政治领导人若干最近行动所显示的那样，通过为HIV/艾滋病预防以及为受感染者和受影响者保健和支持分配适宜的国家捐助者预算，使其政治承诺与该问题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2) 在捐助者支持下建立扶贫规划，以严格和透明的方式实施它们，并提倡：

- 取消债务，以便如科隆8国首脑会议所提议的那样，尤其为HIV/艾滋病预防和治疗腾出资源，
- 改善人口的生活条件，
- 减少失业，
- 提高公共卫生水准；

(3) 对联合国艾滋病联合规划和作为其联合发起组织之一的世界卫生组织，在其抵御艾滋病的努力、包括在非洲抗艾滋病国际伙伴关系的努力方面提供更多支持；

(4) 加强关于HIV/艾滋病的公众教育并特别注意针对减少妇女、儿童和青少年脆弱性的国家战略性计划，铭记公众教育和国家宣传应将重点放在预防、减少歧视

和耻辱、以及促进健康环境方面，以预防和缓解艾滋病问题；

(5)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受HIV/艾滋病感染和/或影响的儿童免于遭受各种形式的歧视、耻辱、虐待和忽视，特别保护他们获得卫生、教育和社会服务；

(6) 应用吸取的经验和教训以及日益增加的关于经证实的预防和治疗有效干预措施的大量科学知识，以便减少HIV/艾滋病的传播和提高受感染者的生活质量和延长其寿命；

(7) 确保全体个人从自愿、无偿献血者那里获得安全、足以满足其需要、只在必要时输用的血液和血液制品并且作为现行卫生保健系统内可持续输血规划的组成部分提供，从而确保输血服务不构成HIV的一种高危因素；

(8) 在卫生提供者与社区（包括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以便将社区资源用于经证实的有效干预措施；

(9) 实施预防HIV/艾滋病的重点战略，尤其是管理性传播感染和促进更安全的性行为，包括确保提供男用和女用避孕套；

(10) 加强卫生系统，确保充分和技术熟练的人力资源、供应系统和供资计划，以便满足HIV/艾滋病的防治需求；

(11) 采取措施减少非法物质使用和保护注射药品使用者及其性伙伴不受HIV感染；

(12) 增加获得保健和提高保健质量，以便改善HIV感染者/艾滋病患者的生活质量，确保个人尊严及满足他们的医疗和社会心理需要，包括治疗和预防HIV相关疾病和提供保健连续统一体，在家庭、诊所、医院和机构之间建立高效率转诊机制；

(13) 重申其承诺以前关于修订的药物战略的决议，并确保在其国家药物政策内必要的行动以保证公共卫生利益和公平获得保健，包括药物；

(14) 利用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指标监测进展；

(15) 与世界卫生组织秘书处和其它国际机构合作，定期更新现有数据库，以便向会员国提供关于基本药物包括HIV相关药物价格的信息；

(16) 通过确保提供可负担得起的药物包括可靠的分配和供应系统；实施强有力的非专利药物政策；批量采购；与制药公司谈判；适宜的筹资系统以及鼓励当地制造及符合国家法律和所加入国际协定的进口做法等措施，增加获得HIV相关疾病的治疗和预防；

(17) 在适宜的情况下确定和申明其作用并参加伙伴关系和团结行动，使预防和治疗性药物能够获得、负担得起并且安全有效使用，无论其用途是为了预防母婴传播，防治机会性疾病，还是向患者提供抗逆转录酶病毒治疗；

(18) 建立和扩大咨询服务和自愿隐秘HIV测试，以便鼓励寻求健康的行为并作为预防和保健的出发点；

(19) 继续研究如何预防HIV的母婴传播并将这方面的干预措施融入初级卫生保健，包括生殖卫生服务，作为受HIV感染的孕妇综合保健以及她们及其家人产后随访的组成部分，确保这类研究与任何可能影响研究结果的利益相脱离和明确披露商业参与；

(20) 促进有关行为改变和影响性行为文化因素的研究；

(21) 建立和加强监测和评价系统，包括流行病学和行为监测以及评估卫生系统对HIV/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流行的反应，并促进国家间分区域的合作；

2. 要求总干事：

(1)

继续加强世界卫生组织作为联合国艾滋病规划共同发起者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HIV/艾滋病所作反应中的参与，包括在国家级的参与；

(2)

制定卫生部门对HIV/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的流行作出反应的全球战略，作为联合国系统2001—2005年HIV/艾滋病战略计划的一部分，并向执行委员会第一〇七届会议报告制定战略的进展情况；

(3) 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正常预算中把HIV/艾滋病预防和控制作为重点，并使本组织作为一个积极的合作伙伴参与实施透明的联合资源筹集战略以支持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秘书处及其共同发起者的统一预算和工作计划，并积极鼓励捐助社会加强

对区域和国家级干预措施的支持；

(4) 进一步筹集资金以支持国家HIV/艾滋病预防和控制规划，并通过家庭和社区规划提供保健和支持；

(5) 应要求，进一步支持在会员国中实施药物价格检查系统，以期促进公平获得保健，包括基本药物；

(6) 加强会员国实施药物检查系统的能力，以便更好地确定副作用和卫生系统内的药物滥用情况，从而促进合理用药；

(7) 继续发展方法和支持，以监测贸易协议的药物和公共卫生方面的影响；

(8) 使世界卫生组织在国家战略计划的范围内充分参与非洲抗艾滋病国际伙伴关系以及在其他会员国的其它抗HIV/艾滋病规划，尤其是在国家级；

(9) 与会员国合作组织由国家协调的输血服务；

(10) 与会员国合作加强卫生系统的能力，通过HIV/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的综合预防和受感染者的保健对这些流行病作出反应，并促进卫生系统研究以制定关于卫生系统对HIV/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作出反应的政策；

(11) 在实施所有措施以对该病流行作出反应时提倡尊重人权；

(12) 加强支持国家针对HIV/艾滋病的工作，目的是向受感染或受HIV/艾滋病流行影响的儿童提供援助，并尤其注重于世界受打击最严重的地区以及HIV/艾滋病流行严重阻碍国家发展成就的地方；

(13) 呼吁国际社会、有关的联合国机构、捐助机构和规划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重视感染HIV/艾滋病儿童的治疗和康复，并请他们考虑使私立部门进一步参与；

(14) 确保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艾滋病联合规划秘书处和该规划其它有关发起组织，与会员国及艾滋病患者协会一起，有预见性和有效地与制药工业开展对话，以便通过药物开发、成本降低以及加强可靠的销售系统，使发展中国家能更加

便利地获取与HIV/艾滋病相关的药物；

(15) 加强、促进和寻求伙伴关系，通过能负担得起的价格、适宜的筹资系统和有效的卫生保健系统，使HIV/艾滋病相关药物便于获取并确保药物的安全有效使用；

(16) 应其要求，与政府及其它国际组织就有关国际协定（包括贸易协定）下可能的方案开展合作以改进HIV/艾滋病相关药物的获取；

(17) 促进、鼓励和支持下列研究和开发：适合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发现的HIV毒株的疫苗；其它性传播感染的诊断工具和抗微生物药物；以及HIV/艾滋病的治疗，包括传统医学；

(18) 加强努力在妇女中预防HIV和性传播感染，包括促进研究和开发杀微生物剂和可负担得起的女用避孕套，以向妇女和女孩提供由女性采用的保护方法；

(19) 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艾滋病联合规划一起正在进行的工作范畴内，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持以实施预防HIV的母婴传播战略和规划，并提高部门间合作的能力；

(20) 对会员国收集和分析关于HIV/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流行的信息、制定行为监测方法和产生定期最新数据提供支持。

(21) 向会员国提供更多的支持以预防注射药品使用者中HIV的传播，以便避免HIV/艾滋病在该脆弱人群中的传播急剧增长；

(22) 倡导开展与HIV/艾滋病相关的营养研究；

(23) 就HIV/艾滋病的适宜治疗方案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意见，并与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对管理、法律和管制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以改进经济可承受性和可得性；

(24) 吁请双边和多边伙伴简化调拨资源的程序。

第八次全体会议，2000年5月20日
A53/VR/8

= = =